

一、製造業普查範圍（小、細類行業之說明，請參閱「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專冊）

▲ 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凡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除建築結構之裝設，歸入營造業之適當類別外，均歸入製造業。在工地裝設預製橋體、水塔、倉庫設備、升降機、電梯、水電管道、空調系統等均歸入營造業。製造業場所附設之修理及其他輔助單位應歸入其所屬製造業之類別。大修、改型、改造作業視同製造，不歸入維修服務業。非專用組件如發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均以組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而不以其主體歸類；專用組件則以其主體歸類。製造業大型企業之各級管理處及附屬售貨部門仍歸入製造業，而獨立之售貨部門則歸入批發及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一)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凡從事食品及飲料之初步處理及製造等行業均屬之。

(二) 菸草製造業

凡從事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包括菸草之揀選、分級、燻蒸、除骨、複燻、加料、後熟、壓片、切絲、乾冷、加香、捲製、包裝等均屬之。代農家進行菸葉採收及製造前整理服務之行業應歸入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小類之適當細類。

(三) 紡織業

凡從事纖維之紡紗、織布及染色整理等行業均屬之。

(四)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衣著、帽及其他服飾品之裁剪、縫製之行業均屬之。針織成衣業、其他針織品製造業亦歸入本類。但皮革、橡膠及塑膠製服飾品之製造應分別歸入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小類之適當細類。代客縫製衣物而獲取工資之行業應歸入裁縫業細類。

(五)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人造皮革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粗製品或成品之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家具之製造。

(七)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凡從事家具及裝設品之製造、表面塗裝之行業均屬之。但石材家具應歸入石材製品製造業細類。

(八)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加工紙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九) 印刷及其輔助業

凡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加工及其他印刷輔助之行業均屬之。

(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基本化學材料、人造纖維、合成樹脂、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一) 化學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塗料、染料、顏料、藥品、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二)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石油、石油裂煉產品及煤製品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三) 橡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四) 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人造纖維紡織、塑膠皮縫製品、塑膠家具、強化塑膠船(車)身、塑膠鞋、塑膠體育用品、塑膠玩具製造應分別歸入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中類之適當類別及鞋類製造業、體育用品製造業、玩具製造業細類。

(十五)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六) 金屬基本工業

凡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伸線、擠型等加工方式，以製造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均屬之。同時從事金屬基本工業及粗鍛者亦歸入本類。

(十七) 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手工具、結構及建築組件、容器、表面處理、熱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但金屬家具之製造應歸入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細類。貴金屬製品之製造應歸入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細類。家用金屬製品之修理應歸入未分類其他器物修理業細類。

(十八)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凡從事鍋爐、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但不包括電腦、通信、視聽電子、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之製造及修配。

(十九)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凡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信機械器材、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之行業均屬之。但從事此類產品修理之行業應歸入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細類。

(468)

(甲)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乙)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凡從事電力機械器材、家用電器、照明設備及電池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但電量之計量、記錄及檢驗儀器之製造應歸入量測儀器及控制設備製造業細類。

(丙)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凡從事水、陸、空客貨運輸工具製造修配之行業均屬之。

(丁)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凡從事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工業校準工具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戊)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製造業上述中類以外工業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二、製造業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

(一) 自有資產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二) 實際運用資產 = 自有資產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三) 中間消費 = 原材物料耗用總值 + 生產用燃料耗用總值 + 生產用電費 + 託外加工費 + 其他營業費用。

(四)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 -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 +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 - 全年進貨成本 -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成本 + 其他非營業收入。

(五)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六)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 其他非營業支出。

(七) 生產淨額 (按市價計算) = 生產毛額 - 各項折舊。

(八)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 生產淨額 (按市價計算) - 間接稅。
= 勞動報酬 + 財產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利潤。

(九) 盈虧 = 全年各項收入 - 全年各項支出。

(十)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 - 租金收入。

(十一)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十二)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十三) 利潤 =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四) 經營效率

1. 勞動生產力

(1) 每員工生產總額 (千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員工人數}}$$

(2) 每員工生產毛額 (千元):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員工人數}}$$

(3) 每員工生產淨額 (千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員工人數}}$$

(4)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勞動報酬}}$$

(5)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淨額 (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勞動報酬}}$$

(6) 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元):

$$\frac{\text{勞動報酬}}{\text{生產總額}}$$

2. 資本生產力

(1) 實際運用資產效率 (%):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2) 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淨額 (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3) 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 (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4)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自有資產}} \times 100$$

(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times 100$$

(6)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3.經營效益

(1)附加價值率（增值率）（%）：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2)生產淨額與生產總額百分比（%）：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3)利潤率（%）：

$$\frac{\text{利潤}}{\text{各項收入}} \times 100$$

(4)每員工運用資產（千元）：

$$\frac{\text{實際運用資產}}{\text{員工人數}}$$

(5)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存貨及存料}} \times 100$$

三、製造業普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

(一)「經營方式」：

- 1.「製造」：凡從事原材料轉變為製成品或半成品（含零組件）者，無論顧客是否提供樣式規格，或採 OEM（委託代工）或 ODM（委託設計與製造）方式生產，其生產所需之原材料，若全部由該企業自行購進，或主要原材物料中，屬於自購部分超過 50%以上者。
- 2.「修配」：凡以修配機械、電機，以及屬於大型運輸工具之飛機、船舶、鐵路車輛等為主要營業收入者。
- 3.「代客加工」：凡從事下列生產活動者。
 - (1)代客屠宰、碾米、印花、漂染、裝訂、油漆板面、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及簡單切割等生產活動，以收取加工費為主要營業收入者。
 - (2)生產所需之原材物料，其自購部分未達 50%者，亦即主要原材物料絕大部分係由顧客（含貿易商、生產者、批發商、零售商等）所提供者。

(二)「各項產品全年生產、銷售及年底結存」：

- 1.「全年進貨量（包括三角貿易銷售及委託他廠加工收回數量）」：包括向海外或國內其他企業購入相同於本企業所生產之產品，及本企業提供 50%以上原材物料委託他廠加工收回之產品數量。

2. 「全年自用量及代客加工交出量」：

- (1) 全年自用量：包括自用於生產及損耗部分，指全年用於本企業供為生產其他產品之數量（含提供本企業他廠生產用部分），以及在產銷過程中所消耗損失之數量。
- (2) 代客加工交出量：指由顧客提供 50%以上原材物料，加工成產品（或半成品），已交給顧客之數量。

3. 「全年銷售量值」欄：本欄數字應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且不包括代客加工交回顧客部分。每一種產品全年銷售數量及銷售價值（價值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均須按內銷及外銷分別填寫。

- (1) 「內銷」：指工廠生產之產品，直接售給國內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其他工廠者。
- (2) 「外銷」：指工廠生產之產品，直接或間接售給國外者（包括透過貿易商售往國外部分），外銷價值若為外幣計算者，應折算為新台幣元填入本欄。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企業，銷售價值不含銷項稅額。)

(三) 「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 「原材物料耗用總值」：

- (1) 指本企業全年生產及提供委託他企業加工實際耗用之原材物料（含包裝材料）價值總和。
- (2) 耗用價值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如棧儲費、運費、保險費等）；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物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如進口稅、商港建設費、貨物稅等）及國內儲運費。
- (3) 已出售原材物料成本價值抽查表應列入本問項「出售原材物燃料成本」項內；普查表則列入「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成本」項。
- (4) 九十年生產已耗用原材物料其可辦理退稅者，應將本年內已收退稅及估計應收未收退稅合併扣除。
- (5) 包括工廠直接生產用水費用；至於一般營業及總管理場所之非直接生產用水費用（如辦公、營業場所、宿舍、餐廳等用水），抽查表應彙總列入本問項「一般水電瓦斯費」項內；普查表則列入「其他營業費用」項。

2. 「生產用燃料耗用總值」：指工廠因生產或自備發電機，全年所需耗用之各種燃料之合計價值。非直接生產所耗用之各種燃料費，例如營業、辦公場所使用之瓦斯費及全年運輸設備耗用之油料費，抽查表應分別列入本問項「一般水電瓦斯費」及「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項內；普查表則列入「其他營業費用」項。

3. 「生產用電費」：指工廠直接生產用電費用；自行發電成本及一般營業及總管理場所耗用之非直接生產用電費用（如辦公照明用電費），抽查表應分別列入本問項「生產用燃料耗用總值」及「一般水電瓦斯費」項內。

4. 「託外加工費」：

(1) 指本企業提供材料委託他廠加工，不論收回之產品是否與本企業生產之產品同型，或作為本企業產品之零件，其所支付之加工費用。但不包括支付家庭包工工資及其他費用，亦不含本企業自行提供之原材物料價值。

(2) 包括本企業將產品委託他企業包裝所支付之費用，自行包裝所購用之包裝材料費，則應列入「原材物料耗用總值」項內。

5. 「全年進貨成本」：指自海外或國內購入與本企業所生產相同產品的成本。

6.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成本」：指本企業將原供生產而購入之原材物燃料，予以轉售之成本總額（包括購進成本、稅捐及儲運成本），但不含下腳、廢料、廢品等出售成本，以及因兼銷而購入不同於本企業所生產商品的出售成本。

(四) 「全年各項收入」：

1. 「產品銷售收入」：指該企業所生產，或委託他廠加工生產，或向他企業購進相同於本企業所生產之產品之全年銷售淨收入，即銷售收入中應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

2. 「修配收入」：指為顧客修配機械、電機及大型運輸工具。

3. 「加工費收入」：指接受顧客委託，將顧客提供之主要原材物料加工成產品，或代客從事漂染、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等加工，而向顧客收取之加工費收入。

4.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指將本企業原供生產使用之原材物燃料，予以轉售所得之收入，以及因兼銷而購入不同於本企業所生產商品之銷售收入。

5.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出售較大宗之下腳、廢料、廢品等之銷售收入。